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處理非常規性放貨
2. 編號	LOGGIE301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公司、貨運代理、船公司等有關經營運者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處理非常規性放貨事宜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非常規性放貨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瞭解海運貨運程序及各參與者的權責</li> <li>◆ 瞭解海運提單與海運貨單<sup>14</sup>的不同</li> <li>◆ 認識使用提單或其他文件(如海運貨單)的放貨程序</li> <li>◆ 認識海運提單、海運貨單、備忘提單<sup>15</sup>及其他放貨文件的功能及處理放貨時的重要性</li> <li>◆ 瞭解一般未能提貨的原因</li> <li>◆ 瞭解沒有正本提單放貨的後果</li> <li>◆ 認識銀行擔保及公司擔保的作用</li> <li>◆ 認識認賠書<sup>16</sup>的作用及其法律效力</li> <li>◆ 認識非常規性放貨的流程</li> <li>◆ 瞭解與海運放貨有關法律及保險上的安排</li> </ul> <p>6.2 處理非常規性放貨的基本操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在提貨人在未能出示正本提單或有效證明時，能按程序查詢收貨點或裝貨港付貨人</li> <li>◆ 查核有問題貨物的付貨人、收貨人、知會人的資料</li> </ul>

<sup>14</sup> Sea Waybill

<sup>15</sup> Memo Bill of Lading

<sup>16</sup> Letter of Indemnity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與付貨人或其代理聯絡，處理非常規放貨，如變換收貨人或電放程序</li> <li>◆ 若未能出示正本提單，處理有公司擔保或銀行擔保的放貨工序</li> <li>◆ 聯絡付貨人及核實收貨人遞交的銀行擔保是否有效</li> <li>◆ 記錄有關證明文件及存檔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依照公司的指定程序和要求，正確地執行程序，減低公司無單放貨的風險。</p>
8. 備註	